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截至本公告日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多个标的公司，工作量较大，同时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预计在2016年1月28日前无法完成全部工作，经公司董事会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，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计划于2016年3月27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

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为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章节条款	原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
第四十四条 (一)	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（即少于 6 人）；	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（即少于 5 人）；
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，三名独立董事。	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，三名独立董事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暴风(天津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暴风投资”)与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前海梧桐”)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前海暴风梧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)，作为拟设立并购基金的发起人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(首期出资 49 万元)，持有 49%股权，前海梧桐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(首期出资 51 万元)，持有 51%股权。

基金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暴风梧桐基金(暂定名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暴风梧桐基金”或“并购基金”)，其中，同意暴风投资或其关联方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暴风梧桐基金一期基金募集目标为 1 亿元人民币，主要投资于以 PGC 和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企业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: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2 日